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溫榮芳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113年度執聲字第3434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1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與被告溫榮芳持有毒品部分無關而未諭知沒收銷燬之；另被告施用毒品部分經觀察勒戒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180號為不起訴處分，惟上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另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並禁止持有、施用，自屬違禁物無疑，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被告前因持有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407號判
02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案，因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與
03 該案無關，故未於該案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又被告因施用
04 第二級毒品案件，另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96號裁定送
05 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於
06 民國113年1月10日出所，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07 113年1月18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1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8 定，此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112年度毒偵字第2180號不起訴處分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0 表各1份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3434號執
11 行卷宗(下稱執聲卷)可稽(見執聲卷第5-13、15-16、23
12 頁)，復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13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
14 鑑驗後，均檢出殘留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此有臺灣臺中地
15 方檢察署112年度毒保字第342號扣押物品清單、法務部調查
16 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8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6300號
17 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見執聲卷第17、19-20頁)，足認上開
18 扣案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
19 級毒品大麻，均係違禁物，按諸前揭說明，爰依毒品危害防
20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諭知單獨
21 宣告沒收銷燬之。另分別用以包裝、裝放前揭第二級毒品大
22 麻之外包裝及包裝容器等部分，若與其內所包裝之毒品分開
23 時，其與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自應全部視為毒品，亦應
2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5 之。至因鑑驗耗盡之上開第二級毒品大麻耗損部分，既已滅
26 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
28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後段、第40條第2
29 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湯有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陳綉燕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附表：

07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大麻油膏(含包裝容器1瓶， 驗前淨重29.61公克，驗餘 淨重29.60公克)	1瓶	溫榮芳	見執聲卷第17 頁編號1。
2	大麻油膏(含包裝容器1瓶， 驗前淨重22.34公克，驗餘 淨重22.30公克)	1瓶	溫榮芳	見執聲卷第17 頁編號2。
3	大麻(含包裝袋各1只，總驗 前淨重70.12公克，總驗餘 淨重70.06公克)	4包	溫榮芳	見執聲卷第17 頁編號3。
4	大麻菸油(含外包裝各1支， 總驗前淨重6.76公克，總驗 餘淨重6.75公克)	9支	溫榮芳	見執聲卷第17 頁編號4。
5	大麻菸油 (1)編號5-1至5-5部分(含外 包裝各1支，總驗前淨重 2.29公克，總驗餘淨重2. 16公克)； (2)編號5-6至5-9部分(含外 包裝各1支，總驗前淨重 2.11公克，總驗餘淨重2. 03公克)；	12支	溫榮芳	見執聲卷第17 頁編號5。

	(3)編號5-10至5-12部分(含外包裝各1支，總驗前淨重2.00公克，總驗餘淨重1.95公克)。			
6	大麻巧克力(含包裝袋各1只，總驗前淨重69.77公克，總驗餘淨重69.71公克)	7包	溫榮芳	見執聲卷第17頁編號6。